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

(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)

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
職責詳述如下。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，並採取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開兩次會議。

董事會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(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

電話會議方式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
會授予其之權力。